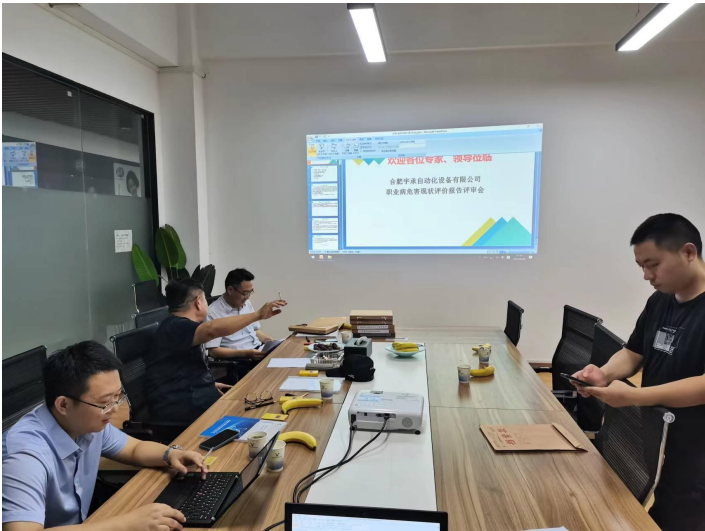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宇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桃花工业园泰山路与汤口路交口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宇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宇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成立，地址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泰山路与汤口路交口处以南安徽省远信管件有限公司（租赁此公司厂房），注册资金6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梅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7月17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7月19日-21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年7月19日-8.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冯磊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二十一）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针对打磨作业场所增设局部通风除尘设施。 2、针对噪声超标打磨岗位，建议采取建筑隔声，为接噪人员配备合格的防噪耳塞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针对车间地面油污积尘，建议用人单位采取相应措施，清理地面油污残余，确保地面清洁卫生。 （二）个人防护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确保岗位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建议用人单位为打磨工作场所员工配备防振手套，减弱打磨时对员工产生手传振动的影响。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

	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4、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 2、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2. 8. 26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
-----------------	--